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1111109

100  
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張柏青  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33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代表人陳彥希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7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1及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3條規定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8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740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代表人陳彥希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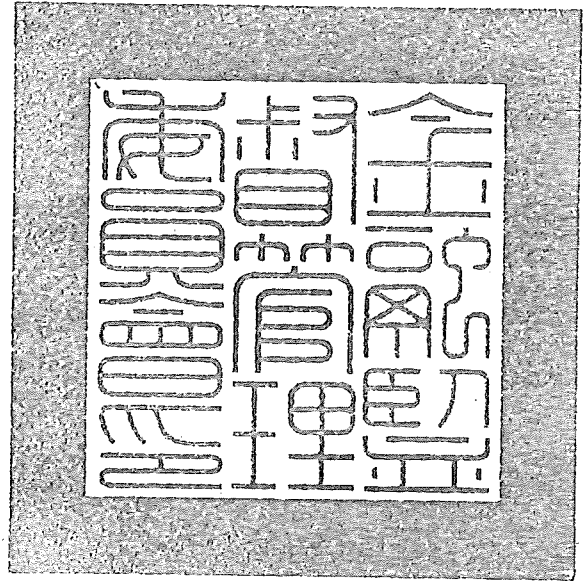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10384740號



- 一、獨立專家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，接受委任對於買回股份價格、收購對價、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，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自律規範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